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14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4 年 11 月 20 日 16 時 30 分					
主席	李處長忠台					
出席委員	林副處長碧芬、鄭秘書水木、王視導群翔、李課長紹誠、劉課長彥廷、顏課長佩如、陳課長宜貞、黃課長心瑜、李主任麗仙、張主任鈺政、周主任詩婷、鍾主任佳倩、李主任艷芬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一、 專題報告：114 年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作業流程及受理民眾申請鑑定規費退還程序專案稽核。</p> <p>二、 提案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案一：為使本處離職流程更臻完備，建議修改本處離職單及交接清冊一案，提請討論。 辦 法：本案通過後，由人事室提供給離職同仁使用。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依辦法辦理。提案二：為使本處採購案件開標作業順利進行，增修本處「開標作業流程制式稿」供各開標主持人參考一案，提請討論。 辦 法：1. 開標作業流程制式稿通過後，由秘書室採購業務承辦人提供制式稿予主持人及監辦單位參考。 2. 本處秘書室或政風室皆得依執行情形或法規滾動式修正開標流程制式稿，以符合業務需求。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依辦法辦理。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紀錄及提案相關資料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本處 1145155895 號簽奉處長核定後，並通報本處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承辦人：李艷芬

職稱：主任

電話：(02)89786101#870